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